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09年12月18日召開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2月18日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2009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閱了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截止2009年第三季度末最新情況建議書和相關的除外酒店業務及新聯誼的財務報表，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建議書和相關的財務報表，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 **東錦江：**

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錦江國際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東錦江的5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已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了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50%股權的對價。目前，該國際評估師尚未完成上述評估報告。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東錦江的5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 **錦滄文華：**

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錦滄文華的合資經營期限已於2008年8月屆滿，錦滄文華外方股東退出協議已簽訂。目前錦滄文華已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並正在辦理其他相關法律手續；錦江國際表示，待錦滄文華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有權收購錦江國際所持有的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錦滄文華事宜另作公告。

### **上海太平洋：**

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 **花園飯店(上海)：**

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 **新錦江商旅：**

本公司在《非競爭協議》下未被授予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權利。

###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

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就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事宜另作公告。

### **新聯誼：**

該公司的開發項目目前已結構封頂，但尚未完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且該公司目前仍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不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的發展戰略。因此，本公司尚不具備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的條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非競爭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0日簽署的《非競爭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錦江」      | 指 |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
| 「除外酒店業務」   | 指 | 東錦江、錦滄文華、上海太平洋、花園飯店(上海)、新錦江商旅、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                             |
| 「花園飯店(上海)」 | 指 | 花園飯店(上海)，為錦江國際與野村•中國投資株式會社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錦滄文華」     | 指 |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
| 「膠州度假旅館」   | 指 |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是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錦江國際」     | 指 |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晉元大酒店」    | 指 |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  |
| 「新錦江商旅」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分公司)   |
| 「新聯誼」      | 指 | 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  |
| 「上海太平洋」    | 指 |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   |
| 「招股說明書」    | 指 |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

「權利」

指 《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下述權利，可用以購買(或在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情況下，則為購買或租賃)錦江國際於除外酒店業務(不含新錦江商旅)和新聯誼的全部(除非經錦江國際同意，否則不得只購買其中一部分)直接和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